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  
 工業貿易大樓 16 樓 1604 室  
 工業貿易署署長  
 (經辦人：未經加工鑽石及消耗臭氧層物質簽證分組)

**轉運未經加工鑽石豁免**

( ) \* 月份 ( ) \* 年份經香港轉運的貨物

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編號： \_\_\_\_\_

未經加工鑽石商名稱及地址： \_\_\_\_\_

貨物資料				入口載運資料				出口載運資料			
貨物的描述 (包括相關 協調制度貨 物編號)	貨物的 產地來源	以克拉計 的重量/ 質量	以美元和 港元計的 價值	抵港日期	原本的 裝貨港口	將貨物運入香 港的船隻名稱 及航程/班機 /車輛編號	總提單、 提單或空運 提單的編號	離港日期	目的地 港口	將貨物運離香 港的船隻名稱 及航程/班機 /車輛編號	總提單、 提單或空運 提單的編號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以上所報各項資料，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電子證書（見註 1）	簽署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人職位 （見註 1）	公司／業務印章 （如適用）	日期
---------------	-------------------	-----------------	------------------	----

\* 請填上所申報的月份及年份。

註 1：本申報表應由上述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簽署人簽署（適用於紙張方式遞交）／以電子證書作認證（適用於電子方式遞交）。如以電子方式遞交，須另外提供獲授權簽署樣本（適用於所有申請者）及公司／業務印章樣本（適用於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具法團地位的公司）。

註 2：填寫本申報表之前，請細閱下列指引。

(1) 填寫本申報表前，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須於申報表每頁清楚註明本署編配予貴號的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號碼；
- (b) 須於每月第十日或之前遞交記錄前一個月所處理轉運貨物資料的申報表。申報表必須適當簽署、填上日期及蓋上貴號的公司／業務印章（如適用）；及
- (c) 並非根據本轄免所轉運的未經加工鑽石，無需亦不應記入本申報表內。

(2) 如對填寫本申報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98 5557 與工業貿易署未經加工鑽石及消耗臭氧層物質簽證分組聯絡。